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02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3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157%;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概况:
- 1.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

3.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万元,分别用于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57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向双塔食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2日止,双塔食品已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5.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万元。

4.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7,335.60万股股份的证券登记证明,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1月14日,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5.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9月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50,53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0,535.6万股增至126,339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由7,335.60万股增至18,339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6,339万股,限售股份为32,701.043万股,本次解除限售18,339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5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承诺:自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周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3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515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家,证券账户总数为16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商国际信托-华融正弘号权益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250,000	36,250,000	2.87	否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前海开源恒远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0	19,000,000	1.50	否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平庆4号资产管理计划	8,750,000	8,750,000	0.69	否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90,000	16,390,000	1.30	否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融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983	425,983	0.03	否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恒信信托-恒信信托增持及投资募集资金信托计划	2,839,893	2,839,893	0.22	否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5,958	1,135,958	0.09	否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9,920	2,129,920	0.17	否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9,945	1,419,945	0.11	否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融通基金-瑞融瑞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567,978	567,978	0.04	否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浙江恒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81,015	10,181,015	0.81	否
		融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新广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9,892	2,839,892	0.22	否
		融通基金-浦发银行-融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13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885,287	18,885,287	1.49	否
		融通基金-浦发银行-融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73号资产管理计划	4,188,842	4,188,842	0.33	否
		融通基金-浦发银行-融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137号资产管理计划	18,885,287	18,885,287	1.49	否
		合计	183,390,000	183,390,000	14.5157	

5.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010,430	25.88%	-183,390,000	143,620,430	11.37%
机构有限限售股	323,500,000	25.61%	-183,390,000	140,110,000	11.09%
高管限售股	3,490,430	0.28%	0	3,490,430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379,570	74.12%	183,390,000	1,119,769,570	88.63%
三、合计	1,263,390,000	100%	0	1,263,390,000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就双塔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入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监管部门对大股东减持股份另有要求的,减持时限从其规定);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2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1.证券名称:中原特钢
  - 2.证券代码:002423
  -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 截止2016年1月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6-01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万元—9600万元	-9747.53万元		182.17%—19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2元/股—0.2954元/股	-0.3000元/股		182.17%—198.48%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一、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代码:519132)的销售机构。
  -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自2016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业务。
  - 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zxec.com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11777
    -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按折扣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凯丰新材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凯丰新材  
证券代码:83542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凯丰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cninfo.com.cn及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2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 (一)原油价格大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 2014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引起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市场价格向下调整,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同时,原材料基础油市场价格的向下调整也引发润滑油产品市场的价格下跌,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价格。
- 原油价格下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保证日常润滑油产品的正常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基础油,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中的原材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都会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较为敏感迅速,使得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价格毛利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了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带来的对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影响,采取了提升产品结构,稳定销售价格,加强采购规划与库存管理能力等措施,但是在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发行人仍然面临存货减值、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报告期内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8%、93.70%、93.44%和92.21%,占比较高。基础油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来,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存在不能及时向下调客户转嫁价格的风险。
- 公司产品定价的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等,综合考虑专业化、个性化等产品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配送等因素确定。针对基础油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中石油润滑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化工程研究院建立直供用户关系,通过公司采购的炼化优势获得较为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油期货市场进行跟踪,以其波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 虽然公司过往采取上述措施将基础油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给了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在其定价采购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出现基础油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或者润滑油产品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

风险。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润滑油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凭借领先的炼化能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在国内基础油供应中居于领先地位。根据上海市润滑油行业协会与江苏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型企业基础油产量合计达到295.00万吨,282.40万吨、172.10万吨,分别占国内总供应量45.74%、46.72%和33.56%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基础油金额分别占当期生产用基础油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74%、67.88%、63.82%和69.63%,采购相对集中。

虽然与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销售商体系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131.51万元、13,258.30万元、13,083.22万元和15,472.89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对润滑油产品的具体需求组织生产,同时,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

受2014年末的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引起的基础油价格下跌,带动了公司润滑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的12,482.36万元和其他润滑油产品类存在减值情况。2014年末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69万元。

尽管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进一步下跌,导致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提前生产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90,441.28万元和92,251.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46万元、10,137.51万元、11,620.85万元和11,68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呈明显增加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84.58	11,620.85	10,137.51	8,836.46
应收账款比例	27.33%	28.80%	26.24%	22.21%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20.91%	19.22%	1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82.36	12,372.44	10,749.02	9,381.38
营业收入	29,251.07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7%	13.68%	12.11%	9.73%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90,441.28万元和92,251.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46万元、10,137.51万元、11,620.85万元和11,68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呈明显增加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84.58	11,620.85	10,137.51	8,836.46
应收账款比例	27.33%	28.80%	26.24%	22.21%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20.91%	19.22%	1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82.36	12,372.44	10,749.02	9,381.38
营业收入	29,251.07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7%	13.68%	12.11%	9.73%

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3年开始,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变压器生产厂家以及部分中大型润滑油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无回款,截止日后续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56,556.35万元,期末权益合计39,687.07万元,2015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67.52万元,1-9月净利润数为6,096.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941.50万元,上年同期数为2,688.99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49.39%,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但未发表审计意见,存在估计日后数据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胜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李胜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能够平稳过渡,李胜军先生同意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李胜军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胜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孟中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正常运行,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财务状况,李胜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能够平稳过渡,孟中良先生同意继续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孟中良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孟中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孟中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正常运行,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财务状况,李胜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能够平稳过渡,孟中良先生同意继续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孟中良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孟中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经与职工代表联席会议、会议选举沈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揽服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承揽服务的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证公函[2016]10050号),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承揽服务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公司成立承揽服务小组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家用空调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空调生产开工不足,为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在春兰(集团)公司相关单位生产经营有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成立承揽服务小组。

- 二、承揽服务小组工作内容、进入承揽服务小组职工的数量及其占比,与春兰(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

承揽服务小组主要在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春兰(集团)公司是其实际控制人从事生产性劳务工作。

公司进入承揽服务小组职工人数在60名左右,以生产工人为主,占公司2015年底职工总数的14.18%。承揽服务小组还包括专人在清洁能源公司现场负责人员调度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以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各项工。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购买股权和合资成立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目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揽服务的补充公告

清洁能源公司生产高性能锂电池及镍氢电池,与公司分隔不同的行业,业务没有任何关联。

- 三、相关职工薪酬的分担与安排

公司承揽清洁能源公司生产性劳务工作,承揽服务费用全部用于支付承揽服务小组职工在清洁能源公司工作期间因发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不低于承揽服务小组职工原来在公司工作的薪酬标准,公司不再分担承揽服务小组职工的薪酬。

-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成立承揽服务小组,提高了公司用工效率,减少了公司用工成本。

该事项经2016年1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职工的理解,尊重了职工的权利。

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进入承揽服务小组职工的劳动关系仍隶属公司,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前,公司正在加紧进一步论证项目,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附:沈旭先生简历

沈旭: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28日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乳胶厂、上海望航机电设备工贸公司,2005年9月入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主管、技术研发部副部长,现任副总工程师。

沈旭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沈旭先生简历

沈旭: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28日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乳胶厂、上海望航机电设备工贸公司,2005年9月入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主管、技术研发部副部长,现任副总工程师。

沈旭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沈旭先生简历

沈旭: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28日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乳胶厂、上海望航机电设备工贸公司,2005年9月入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主管、技术研发部副部长,现任副总工程师。

沈旭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